

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东大校办字〔2021〕13号

关于 2021 年暑假放假安排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校历安排，结合疫情防控及学校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我校 2021 年暑假放假事宜安排如下：

一、放假安排

（一）教职工放假时间为 7 月 25 日（星期日）至 9 月 4 日（星期六），7 月 24 日（星期六）、9 月 5 日（星期日）照常上班。

（二）学生放假时间为 7 月 24 日（星期六）至 9 月 5 日（星期日），9 月 6 日（星期一）正式上课。研究生于 9 月 3 日（星期五）返校，本科生于 9 月 5 日（星期日）返校。学生具体返校要求及安排由研究生院和学生工作处另行通知。新生报到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三）学生返校及教职工上班时间如有调整，学校将视疫情防控形势及属地防疫要求，研究确定后另行通知。

二、有关要求

(一) 严格落实暑期疫情防控要求

1. 各部门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教育引导师生加强旅途防护和居家疫情防控,及时掌握离校师生身体健康状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全体师生须严格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各项要求,认真执行“日报告”有关要求,每日通过“健康信息系统”如实填报健康状况及行程轨迹(每日可多次上报,一旦健康或位置信息有变化,须及时更新上报);假期留校学生还须认真执行“早午晚检”制度。

2. 假期离校师生要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原则上不得前往国(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因特殊原因于假期由疫情风险地区返沈的,须第一时间纳入学校和社区网格化管控范围,主动向所在学校(社区)进行报告,按照要求执行医学观察和医学检测;不参加非必要的外出旅行和会议、活动,主动远离人员密集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做好个人防护;确需离开居住地的校外师生,须按属地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离校学生在未接到学校通知前,原则上不得提前返校,确需提前返校的,须经辅导员批准。违反以上要求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暑假期间,学校继续实行校园相对封闭管理,假期留校学生要服从管理,在沈阳市内活动的,出校实行备案制,学生提前备案校外行程后可返回校园;若因特殊情况确需离沈的,必须经辅导员审批。

4. 相关部门要加强暑假期间校园管理及校园疫情防控,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和后勤服务,妥善安排、有力保障留校师生暑假学习工作生活。

（二）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和妥善安排暑期值班及安全保卫等工作，结合实际严格落实值班工作岗位责任制，严明工作纪律，严禁擅离职守，尤其是承担总值班任务的部门要坚决杜绝联络不畅、非正式人员顶岗值班等现象，确保值班工作平稳规范有序。请各部门于7月21日（星期三）下班前将部门暑期值班表电子版（模板详见附件1）报送至校办综合科（电子邮箱：xbzhk@mail.neu.edu.cn）。暑期涉及学校总值班的部门须一并报送总值班表电子版（模板详见附件2）。浑南校区暑期值班工作由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安排。

如有特殊情况或疫情形势有变化，学校将根据上级部门及属地防疫指挥部有关要求对以上安排作出适当调整后及时通知。对于需要在假期开展的工作，请各部门提前做好部署。学生管理、后勤保障等相关部门，要结合学生返校安排，切实谋划、落实好秋季开学准备事宜。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东北大学(部门名称)2021年暑期值班表模板
2. 东北大学2021年总值班工作——每周排班表模板

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

